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826 破 1 号

本院根据合肥问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16日裁定受理安庆市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6月19日指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为安庆市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安庆市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14日17时30分前向安庆市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中侨中心A座17楼；邮政编码：230031；联系电话：金鑫 18096663550、章兴旺 181643381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庆市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庆市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